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

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决策程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上限为人民币 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53%，且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委托理财不属于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委托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其他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后，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委托理财的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事宜。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